

关于第33个教师节庆祝活动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做好舟山市教育系统第33个教师节庆祝活动，根据省厅最新会议通知及我市相关活动要求，现就第33个教师节庆祝工作作如下补充通知：

一、组织参加浙江省教育厅庆祝第33个教师节暨最美教师事迹视频报告会

1. 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45签到，3:00开始。

2. 会议地点：各县区设分会场。市本级分会场设在舟山教育学院一楼综合会议室。

3. 参会对象：局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相关处室负责人，中小学校长和教师代表；市属高校和省属非在杭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领导各1名。

4. 相关要求：

（1）请各县（区）教育局抓紧落实此项工作，按省厅要求上报分会场参会情况。

（2）请直属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（园）长（南海为总校校长1人）准时参会，包括民办学校。另外，舟山中学、南海实验学校、舟山一初、舟山一小、舟山二小各选派1名教师代表参会。参会回执请于9月5日上午9:00前报送至电子邮箱：1507414982@qq.com，联系人：屠永岚，电话：2046210。

（3）参会人员没有特殊原因的，原则上一律不允许请假。

如需请假须书面报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。会议期间，省厅将对各地分会场组织工作、会场纪律、参会人数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（4）参会人员请提前15分钟入场就座完毕。会议期间，请与会人员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，保持会场秩序。

二、举行舟山市教育系统庆祝第33个教师节暨“身边的优秀教师”先进事迹报告会

1. 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15签到，3:30开始。

2. 会议地点：主会场设在舟山教育学院二楼录播厅；分会场设在各县（区）教育局和全市各学校（幼儿园）会议室。

3. 参会对象：主会场为市教育局机关干部、发言教师代表、5位优秀教师、市本级青年教师学习联盟各团团长、秘书处成员。分会场为全市所有教师。

4. 相关要求：

（1）请各县（区）教育局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根据通知要求抓紧落实相关人员的通知及分会场的组织工作。为确保视频会议顺利进行，请各单位确定技术人员，于9月5日上午9点开始做好系统调试工作。主会场技术联系人：夏善军，电话：13957231902。

（2）市本级主会场参会人员名单请于9月5日下午5:00前发送至邮箱297316970@qq.com。

（3）各县（区）参会人员如与本地庆祝活动有冲突，请及时做好报告会内容的补看工作。没有特殊原因的，原则上一律要求同步收看。市本级各学校（单位）要求同步收看。各县（区）

和市本级各学校（单位）收看直播情况请于9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报送至邮箱：297316970@qq.com。

（4）参会人员请提前15分钟入场就座完毕。会议期间，请与会人员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，保持会场秩序。

- 附件：
1. 省厅报告会市本级分会场参会人员名单回执
 2. 市报告会主会场参会人员名单
 3. 市报告会收看直播情况汇总表

舟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

2017年9月4日

抄送：局机关各处室。

附件 1

省厅报告会市本级分会场参会情况备案表

报送单位：_____

参会人数：_____

姓名	单位	职务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市本级学校（单位）请于 9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9:00 前报送至
1507414982@qq.com

附件 2

市报告会主会场参会人员名单

报送单位：_____

参会人数：_____

姓名	单位	职务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市本级报告会主会场参会人员名单请于9月5日下午5:00前发送至邮箱297316970@qq.com。

附件 3

市报告会收看直播情况汇总表

单位名称	教职工数	收看人数	备 注